

合同编号：

新乡市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单位（乙方一）：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1日

签订地点：河南·新乡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编制《新乡市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参加相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完善。

2.2 质量标准：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编制，保证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2.3 主要内容：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关键阶段，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统筹研究。面向国家和河南省重大交通发展战略，新乡需要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规划主要内容如下：调查、评估与现状分析、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与政策，交通需求预测、城市交通系统组织、对外交通系统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规划、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规划、道路系统规划、货运物流系统规划、停车系统规划、交通枢纽规划、交通信息化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保障措施等。

2.3.1 乙方一承担本项目总体统筹、交通调研调查方案制定，负责完成总报告中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与政策、交通需求预测、城市交通系统组织、对外交通系统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规划、货运物流系统规划、交通枢纽规划、交通信息化规划、保障措施，牵头完成《新乡市综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整体工作量及成本占比 60%。

2.3.2 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配合协调、交通调研调查组织实施、基础资料汇编，负责完成总报告中的评估与现状分析、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规划、道路系统规划、停车系统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根据牵头人要求协助完成《新乡市综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相关章节，整体工作量及成本

占比 40%。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 3.1 新乡市已编在编的相关城市、交通发展规划资料；
- 3.2 新乡市人口、经济规模等社会经济数据资料；
- 3.3 新乡市交通发展基础数据、图纸等；
- 3.4 新乡市城市和交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 3.5 项目编制所需的其他必要资料。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4.1 设计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

(1) 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材料应包括：完成《新乡市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总报告和《新乡市综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纸质成果数据 8 套、电子成果数据 2 套。其中，电子数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A4）word、说明书（A3）word、专题研究报告 word、栅格图片（图集）JPG、矢量数据（CAD 和 GDB 各一份）、数据说明文档 PDF 和汇报材料 ppt。

主要图件如下：

- 城市区位图
- 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
- 市域综合交通现状图
-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远期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远期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 远期中心城区道路断面图
- 远期中心城区公交系统规划图
- 远期中心城区停车系统规划图
- 远期中心城区步行系统规划图
- 远期中心城区自行车系统规划图
- 远期中心城区枢纽系统规划图

远期中心城区货运物流系统规划图

近期市域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图

近期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近期中心城区公交系统规划图

近期中心城区停车系统规划图

近期中心城区慢行系统规划图

近期中心城区枢纽系统规划图

近期中心城区货运物流系统规划图

(2)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政策文件要求等。

第五条 工作进度

项目总周期 12 个月。

第一阶段 调查调研阶段（60 日历天）

完成规划编制所需要的调研调查工作，完成资料收集任务，形成基础资料汇编。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90 日历天）

完成现状调查数据分析，完成《新乡市综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完成交通需求与发展战略、对外交通系统、城市骨干公交和骨干路网等规划研究内容。

第三阶段 送审成果阶段（180 日历天）

在初步成果基础上进行修改，完成其余规划研究内容，形成送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四阶段 成果报批阶段（30 日历天）

结合送审稿评审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报市政府审议的报批成果。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0）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费用为¥3,780,000.00，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含评审、验收等费用），其中乙方一的合同额为¥2,268,000.00（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乙方二的合同额为¥1,512,000.00（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及时限：

7.2.1 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1.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现状基础资料成果调研、收集完成后，甲方三日内出具该阶段验收报告，出具报告后七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即：¥1,134,000.00，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680,400.00（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支付给乙方二：¥453,600.00（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2) 初步成果通过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审查后，七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40%，即：¥1,512,000.00，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907,200.00（大写：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支付给乙方二：¥604,800.00（大写：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

(3) 送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或规划委员会审议后，七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25%，即：¥945,000.00，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567,000.00（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支付给乙方二：¥378,000.00（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4) 提交正式成果，并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后七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5%，即：¥189,000.00，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113,400.00（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支付给乙方二：¥75,600.00（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

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做的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5 甲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费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指导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供资料清单。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乙方应保护委托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2.8 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需购买第三方专利、专有技术成果等服务时，需经甲方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

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的 5%。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乙方二各肆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约人：

赵岭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乙方一名称（公章）：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426091747A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67658191708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珠江路1号珠江壹号大厦50楼，025-83194321



乙方二名称（公章）：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约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41708655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111101011201381279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129号、0373-3052367

2023年05月11日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总体统筹、交通调研调查方案制定，负责完成总报告中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与政策、交通需求预测、城市交通系统组织、对外交通系统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规划、货运物流系统规划、交通枢纽规划、交通信息化规划、保障措施，牵头完成《新乡市综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整体工作量及成本占比60%。

联合体成员一（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配合协调、交通调研调查组织实施、基础资料汇编，负责完成总报告中的评估与现状分析、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规划、道路系统规划、停车系统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根据牵头人要求协助完成《新乡市综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相关章节，整体工作量及成本占比40%。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方关于本项目所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

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采购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7. 本协议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贰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该协议书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双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附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